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

（1988年9月27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具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下简称《草原法》），根据《草原法》的各项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草原，包括草山、草坡和草地（含退耕种草的草地）。　　凡在我省境内开发、使用草原以及在草原上从事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草原法》和本细则。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草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监督《草原法》和本细则的实施。乡（含镇，下同）人民政府应指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管辖区内的草原管理工作。　　第四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草原除外。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草原、集体所有的草原和集体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由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凡改变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办理草原权属变更手续，更换证书。　　第五条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草原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六条　对草原权属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在乡境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的草原使用权的争议，由所在乡或者县人民政府处理；在县境内，乡际之间或者单位之间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县人民政府处理；县际之间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市人民政府处理；市际之间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省人民政府处理。　　第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草原，乡、村建设和在籍农村居民建房占用草原，其审批权限、补偿标准、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办法，依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暂行办法》的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地质勘探、工程项目施工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归还。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草原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强草原的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提高草原的载畜能力，保障草原畜牧业的发展。　　第十条　草原主管部门应有计划、因地制宜地建立牧草种子基地，培育和引进优良牧草品种，促进草原建设。　　第十一条　草原应实行承包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通过订立合同，确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管理，依据《辽宁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草原的承包期不得少于十五年。个人承包经营的草原，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限内，其承包经营权和应得的收益，允许继承。草原的承包经营权，经发包方同意，可以转让。　　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准将草原改作他用。　　在草原上割灌木、挖药材和取土、采石、淘金、栽参的，必须经草原使用者同意，报乡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批准，在限定的范围内进行，并做到随挖随填，保留一部分植物的母株。　　第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全民所有的草原和在草原上割灌木、挖药材、取土、采石、淘金、栽参的，应向草原主管部门交纳草原发展建设基金。草原发展建设基金必须用于草原管理和建设，不准挪作他用。草原发展建设基金交纳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沙化、碱化、退化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草原，免交草原发展建设基金。　　第十三条　禁止在流动沙丘或者严重水土流失的草原上放牧损毁植被。　　第十四条　禁止向草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第十五条　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草原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责任制。　　草原防火期为每年二月至五月和十月至十二月；草原防火戒严期，为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前或者顺延。在防火期内草原上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必须用火的，应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防范措施。　　发生草原火灾，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扑灭，逐级上报，并认真查明火源，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草原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一）模范执行草原管理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二）合理利用草原，发展草原畜牧业和护草防火成绩突出的；　　（三）从事草原畜牧业科学研究成绩显著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草原法》和本细则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双方处以非法所得的２０－５０％的罚款，收回草原使用权。对违法建筑物，限期拆除或者没收；　　（二）对拒不交纳草原发展建设基金的，责令补交并按月加收５‰的滞纳金；　　（三）擅自将草原改作他用或者在草原上割灌木、挖药材或者取土、采石、淘金、栽参损毁植被的，责令恢复植被、赔偿损失，并按损毁草原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一元至两元罚款；　　（四）在流动沙丘或者严重水土流失的草原上放牧损毁植被的，按每头（只）牲畜每次处以五角至一元罚款；　　（五）在草原防火期内，擅自在草原上用火的，处以十至五十元罚款；用火引起草原火灾、尚未构成治安管理处罚和未触犯刑律的，按本款第（三）项的处罚规定执行；　　（六）偷盗和破坏草原建设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损失额的二至五倍罚款。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第（二）、（四）项规定的处罚，由县草原主管部门决定并执行；第（三）、（五）、（六）项规定的处罚，由乡人民政府决定并执行。　　对污染草原造成损失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条所列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罚没款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草原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者乡人民政府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罚款或者赔偿损失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草原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农牧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